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飞行区 5、6 号下穿通道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飞行区 5、6 号下穿通道工程已由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机场空侧捷运线（延长段）及飞行区 5、6 号下穿通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中南局〔2025〕1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飞行区 5、6 号下穿通道工程

2.2 建设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3 项目规模：本次新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飞行区 5、6 号下穿通道工程（以下简称“5、6#下穿通道”），位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现有卫星厅北侧与拟建 T2 航站楼南侧之间，均为南北走向，主要服务于飞行区内部车辆在卫星厅与 T2 航站楼之间的通行。其中：5 号下穿通道连接卫星厅东北指廊与 T2 航站楼东南指廊服务车道，总长 1180 米，上期已建 820 米，本期续建 359.6 米；6 号下穿通道连接卫星厅西北指廊与 T2 航站楼西南指廊服务车道，总长 1162 米，上期已建 813 米，本期续建 349 米；本工程衔接上期建设终点（卫星厅站坪北侧围界外），延伸对接至 T2 航站楼相应指廊的服务车道。

5、6#下穿通道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通道全长 1,180 米，已建设 810 米（其中约 166 米需续建道面部分以及相关附属设施），本期续建约 359.6 米，其中箱涵段长 159.6 米，U 槽段长 150.5 米，地面段长 49.5 米。该通道于 EK0+875～EK0+903 区段上跨深大城际铁路、于 EK0+842～EK0+859 区段上跨深圳地铁 20 号线隧道，上跨长度约为 180 米。

6#通道全长 1,162 米，已建设 813 米（其中约 161 米需续建道面部分以及相关附属设施），本期续建约 349 米，其中箱涵段 152 米，U 槽段长 146 米，地面段长 51 米。

同步建设及完善通道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间、泵房、消防、照明及安防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施工方案计划采用明挖法工法施工，两条通道非放坡段开挖宽度约 15.2～15.82m，开挖深度最深约 13m，最终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2.5 标段划分： /。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处理、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等）、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等）、结构防水（地下工程防水等）、

民航工程不停航（运）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涉铁保护工程、给排水、消防、通风通烟、电气、弱电及安防工程、原 5、6#下穿通道端口混凝土挡墙以及空陆侧分隔砌筑墙的拆除以及与上期已建成部分的主体和附属设施的衔接等。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合同、技术要求等附件，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2.7 招标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8 天。

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工程进度可能受航站楼指廊区域施工时序及接口条件的影响，甲方有权根据整体工程进度要求调整本工程工期，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期调整安排。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民航机场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 类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应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申请人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C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采用有限数量制，每标段拟选择 7 家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参加资格预审登记的申请人数量少于拟选择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含），则资格审查方式可改为资格后审。

5. 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5.1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zb.caac.gov.cn/>）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资格预

审申请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5)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等）（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提示：申请人在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申请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注：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请申请人于 2025年7月15日09:00:00至2025年7月21日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先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并登陆后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同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技术支持/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请申请人于 2025年7月15日09:00:00至2025年7月21日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前购买纸版资格预审文件，并以纸版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6.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500.00元，售后不退。

6.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7月30日10:30，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42号窗口）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深圳机场电子采购平台等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机场信息大楼

邮编： /

联系人：覃工

电话：0755-23457842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异议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07 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李嘉、赵佳筠、吴羽、刘铁

电话：010-81168401/13910260407

传真： /

电子邮件：lijia18@cgci.gt.cn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异议联系人：李嘉



